

文件编号：CGC-T46001:202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质量体系 认证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发布日期：2020.7.24

目 录

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质量体系	1
认证程序	1
1 适用范围	3
2 基本认证过程	3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3
4 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3
5 审核实施	4
5.1 审核准则	4
5.2 组建审核组	4
5.3 审核时间	4
5.4 审核过程	4
5.5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7
6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8
6.1 批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8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
6.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
6.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
6.5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10
6.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
6.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
6.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3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13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14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4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14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14
10 保密	15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5
12 费用	15
13 公告	15
14 其他	15
附录 A.....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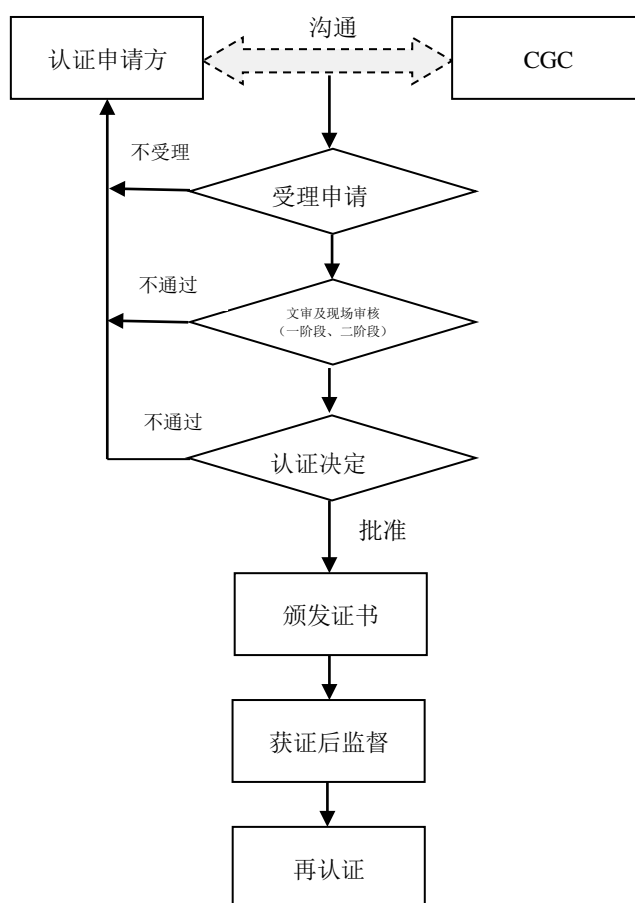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程序适用于依据 IEC 62941 实施的光伏组件生产制造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颁发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认证体系 (以下简称 IECRE) 认证证书和 CGC 认证证书, 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 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

2 基本认证过程

认证实施基本过程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证后监督。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 认证客户法律地位明确, 并满足工信部关于《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在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企业名单中;
- 认证客户需持有有效 ISO 9001 或 GB/T 19001 质量体系 (以下简称 QMS) 认证证书;

-
- c) 生产的光伏组件产品符合 IEC 61215, IEC 61730 或 IEC 62108 (晶硅、薄膜或 CPV) 要求, 并需持有有效认证证书;
 - d) 认证客户按 IEC TS 62941:2016/IEC 62941:2019 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体系,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 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 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 持续有效运行质量体系;
 - e) 认证客户具备光伏组件产品生产能力;
 - f)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未发生质量事故, 未受到质量、环保、安全行政处罚;
 - g)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CGC 认证后, 遵守《认证申请人、获证企业和认证中心的权力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5 审核实施

5.1 审核准则

- a) IEC TS 62941:2016 《地面用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质量保证导则》;
- b) IEC 62941:2019 《地面用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质量体系》;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质量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注: a) 和 b) 选其一)

5.2 组建审核组

CGC 在考虑实现规定范围内每次审核目标所需要的能力的基础上, 组建审核组, 必要时, 审核组成员考虑增加技术专家。

5.3 审核时间

此审核时间, 是指基于认证客户已获得有效 QMS 认证证书的基础上, 审核组审核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质量体系所需的人日数。

现场审核时间, 依据 IECRE OD-405-1 《光伏组件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要求》确定, 具体见附录 A。非现场审核时间由 CGC 根据认证客户提供的信息评估确定, 通常 1-3 个人日。

5.4 审核过程

5.4.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一阶段审核通常实施非现场审核，但是如果 CGC 根据申请组织提供的体系文件等信息，认为非现场审核无法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目的，可能安排现场审核。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质保系统所需资源的策划；
- b) 光伏组件产品和生产制造的设计开发过程的策划；
- c) 设计和制造过程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的策划；
- d) 光伏组件质量控制计划的策划；
- e)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计划的策划；
- f) 不合格品控制的策划；
- g) 产品交付后活动的策划（IEC 62941:2019 适用）。

第二阶段审核目的：评价受审核方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第二阶段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体系实施情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光伏组件产品实现过程的运行和控制情况；
- b) 光伏组件产品质量监测的实施情况；
- c) 质保系统的运行及失效控制情况；
- d) 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开发的实施情况；
- e) IV 性能检测设备的运行控制情况；
- f) 重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追溯情况；
- g) 产品交付后活动实施情况（IEC 62941:2019 适用）。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的约定时间内按时关闭不符合，CGC 将可能再实施一次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5.4.2 获证后监督审核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目的：确定受审核方体系的运行是否持续满足准则的要求。

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b) 持续运行质量控制计划的实现情况；
 - c) 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过程失效控制计划措施的有效性；
 - d) 统计技术在失效信息、顾客投诉、竞争分析、供方反馈以及其它内部输入的要求等方面的应用效果；
 - e) 可追溯性的管理情况；
 -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g)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h)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CGC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监督审核的频次：初次认证后和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现场监督审核在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后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现场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现场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现场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等的变更，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4.3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质量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程序和要求参照 5.4.1 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出现严重影响质量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质量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CGC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现场开具的不符合在约定的时间内关闭；否则，将可能导致重新进行一次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不通过。

5.4.4 特殊审核（必要时）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CGC 对已获证客户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了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认证客户进行追踪，需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然后对其进行审核。

5.5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需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 CGC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或 CGC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CGC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方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6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6.1 批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6.1.1 批准认证的条件

- a)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 b)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 CGC 验证有效，审核材料能充分证明认证客户建立的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c)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6.1.2 批准认证的程序

- a) CGC 对认证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材料进行审查和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 6.1.1 批准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b) CG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c)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d)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f)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g) 获证客户能按照 CGC 要求及时通报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h)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质量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i) 获证客户履行与 CG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满足 6.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CG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CG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CGC 向获证客户签发体系证书保持使用通知书；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CG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6.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3.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扩大；
- b)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6.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的资格有效；
- b)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c)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获证客户的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e)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6.3.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CG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b) 获证客户向 CG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c)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CG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d) 满足 6.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CG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e) CG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6.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4.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缩小；
- b)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 c)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6.4.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区域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b)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区域认证资格；
- c)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6.4.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客户向 CG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CG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CG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CGC 修订认证合同；
- c) 经 CG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6.5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6.5.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有：

-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活动变更。

6.5.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a) 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所需资料；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CGC 的审核；
- c) 经 CG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d) 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6.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6.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CGC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客户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b)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d)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e)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f)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g)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h) 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 i)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6.6.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CG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CG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 b) 必要时，CG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c) 经 CG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并公告；
- d)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管理细则》和《认证标志管理细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质量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6.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7.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6.7.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CG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c) 经 CG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并公告。

6.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8.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CGC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 b)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获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重大事故经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e)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f)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
- g) 获证客户不再运行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h)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i)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j)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k)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l)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m)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6.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CG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证书撤销通知书并公告，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1 认证证书

可颁发 IECRE 英文认证证书和 CGC 中文认证证书，客户可根据需要申请不同证书类型。

两种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均为三年；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

CGC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覆盖的认证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IECRE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1.2 认证标志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管理细则》和《认证标志管理细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管理细则》和《认证标志管理细则》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CGC 审核管理部门。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 CGC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 d) 认证范围变化；
- e)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f)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 g) 质量体系文件；
- h) 产品标准；
- i) 商标。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认证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反馈给 CGC。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d) 获证客户的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CGC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b) CGC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c) 经 CGC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范围,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收回原证书,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 保密

CG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 (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 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 (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 CGC 因认证需要, 接触了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 (法律规定除外), CGC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CG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 或者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 可向 CGC 提出申诉、投诉。

CGC 按照 CGC-QP-G06 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处理、答复。

对 CG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 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2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 按 CGC-XZ-G09 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执行。

13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 在 CGC 网站上公布。

14 其他

本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

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质量体系现场审核时间要求			
制造现场数	初审审核时间 (1阶段+2阶段) (审核人日)	监督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
1	2	1	2
2	4	2	4
3	6	3	6
4	8	4	8
5	10	5	10
6	12	6	12
7	14	7	14
8	16	8	16
9	18	9	18
10	20	10	20
>10	依次类推	依次类推	依次类推

注：

- 1) 此表为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非现场审核时间；
- 2) 此表为最低现场审核时间要求，根据每个制造现场上一年生产总量（如果是建厂初年，根据预估产能）适当增加现场审核时间，每个制造现场生产总量超过 2GW 时，每增加 1GW（不足 1GW 按照 1GW 计算），增加 0.5 人日；
- 3) 如需对制造场地数抽样，根据 IAF MD 1:2007 第 5.2.3 节所提供的公式进行，抽样准则依据 IAF MD1:2007 第 5.1.4 节。